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71/117/2017-18 號

敬啟者：

貴子弟被選為本校田徑隊代表，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敬希 台端細閱比賽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 | | |
|---------|---|--|
| 活動名稱 | ： | 2017 西貢區分齡田徑比賽 |
| 主辦單位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
| 日期 | ： |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
| 時間 | ： |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
| 地點 | ： | 將軍澳運動場 |
| 費用 | ： | 自備車費 |
| 服飾 | ： | 校隊服裝 |
| 集合時間及地點 | ： | 比賽前 30 分鐘在比賽場地 |
| 解散時間及地點 | ： | 比賽後 30 分鐘在比賽場地 |
| 負責老師 | ： | 陸迪生主任 |
| 備註 | ： | 1)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
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
校停課，則是次比賽將自動取消。
2) 所有隊員必須攜帶學生証及身份證出席比賽。 |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71/117/2017-18 號)

(請於 9/11/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陸迪生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被選為學校田徑隊代表及比賽事宜，茲 * 同意 / 不同意 其參加是次「2017 西貢區分齡田徑比賽」賽事，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